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註冊實施要點

民國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註冊程序，使師生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務單位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一週前公告下一學期註冊須知。
- 三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，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。
- 四、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，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，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二週為限。
- 五、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而於開學後欲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須依規定繳交應繳之部分學雜費，未補繳者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予核發任何證明。
- 六、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變故，無法於規定之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時，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，未成年者須經家長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，經導師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）主管、會計室主任簽注意見後，送請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定。經核准延期繳費者視同完成註冊。
- 七、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依本校學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退學：
 - （一）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註冊。
 - （二）經核准延期繳費者未於約定日期前完成繳費。
 - （三）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未獲核准者，由學務單位通知補交資料或補繳費用，自通知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者。
- 八、因未完成註冊被勒令退學者，教務單位將寄發掛號退學通知。學生於收到退學通知一週內，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繳費用並完成繳費，則退學處分予以取消；未於一週內提出申請補繳費用者，不再接受補註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